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19年第4期 总第4期

2019年9-12月（双月刊）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目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企业复工注意事项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不同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EHS）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企业复工注意事项

一、人员监控

1. 掌握员工过去14天的行程去向，对去过疫情区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按要求进行14天的有效隔离；
2. 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办公区。

三、办公场所防控工作

1、环境卫生

办公区保持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多人办公区域应佩戴口罩。

建议办公区每天使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作业时间应大于30分钟。

2、员工就餐

实行错峰进餐安排，用餐位置可分隔错开。

采用分餐方式，餐具固定或建议自带午餐。

3、办公方式

尽量避免聚集开会，建议采用视频或电话会议。如必须开会，应保持会议室通风，参会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座位间隔1米以上。

四、疫情防治物资准备

1. 体温测量仪（额温枪、热成像体温测量仪）
2. 消毒液（84消毒液、次氯酸钠/漂白剂、二氧化氯、75%酒精/免洗手消毒剂等）
3. 一次性医用口罩
4. 废弃口罩收集垃圾桶
5. 隔离间（用于突发疑似病例人员的隔离）

二、上下班通勤交通

1. 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
2. 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与他人保持距离（有条件时至少1米），应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避免中途摘下口罩进食。



五、个人卫生

1. 避免聚会、少去公共场所；
2. 避免与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的人员接触，主动测量自己及家人体温；
3. 外出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4. 手在接触公共物品或公共设施之后避免接触口、鼻、眼；
5. 在需要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手肘掩住口鼻；
6. 外出归来后、摘口罩前及后、咳嗽打喷嚏后、用餐前、如厕后等情况均需正确洗手；
7. 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临床症状，应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口罩或N95口罩，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到最近的医院治疗，并配合医生，完成相关的询问及调查工作。

——摘自中国教育中心编写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肺炎 健康教育手册》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 全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环办土壤〔2019〕63号 | 颁布日期 2019-12-17 | 生效日期 2019-12-17

- 1. 适用范围：**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 2. 组织评审部门：**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3. 评审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预审材料→组织评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颁布日期 2019-11-10 | 生效日期 2020-01-01

- 1. 加强托运、承运、装卸环节管理**
 -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包含：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 托运人托运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 2. 明确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等的特别管理要求**
 -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载运包件数不应超过1000个（具体要求参考《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28644.1-2012））
 -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的总毛重不应超过30kg（具体要求参考《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
 -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包件测试，以及每个内容器和外容器可运输危险货物的最大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分别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 3.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装备的安全管理**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5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公告 2019年 第52号 | 颁布日期 2019-12-05 | 生效日期 2019-12-05

原《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和《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废止。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与2014版相比:

- 删除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启动条件——“需要风险评估或修复”
- 完善了制定样品分析方案中关于检测项目等要求 - 如土壤和地下水明显异常而常规检测项目无法识别时,增加了色谱-质谱定性分析等手段对污染物进行分析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名词修改: 修复工程验收→修复效果评估; 深层土壤→下层土壤

与2014版相比:

- 地下水采样前应先进行洗井, 采样应在水质参数和水位稳定后进行
- 细化了土壤垂向采样间隔和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布点等内容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与2014版相比: 修正了部分污染物毒性与理化参数、推荐参数及计算公式。

工作内容及其对应的技术要求:

- 危害识别: 收集相关资料→确定关注污染物
- 暴露评估: 分析暴露情景→确定暴露途径→计算第一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暴露量→计算第二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暴露量
- 毒性评估: 分析污染物毒性效应→确定污染物相关参数
- 风险表征: 一般技术要求→计算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不确定性分析
-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 可接受致癌风险和危害商→计算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分析确定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与2014版相比:

- 提出修复目标值 - 还需结合目标污染物形态与迁移转化规律等
- 选择修复模式 - 增加“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 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 应确定运输方式、路线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和最终处置措施”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本标准规定了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的名词术语与定义, 包括基本概念、污染与环境过程、调查与环境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五个方面的术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部令 第9号 | 颁布日期 2019-09-20 | 生效日期 2019-11-01

2015年9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的公告部令第36号)、2019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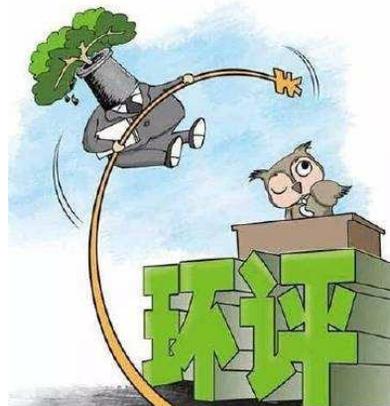
1. 编制单位能力要求:

- 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
- 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 编制过程要求:

- 主持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有一个单位主持编制, 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 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约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费用

4. 监督检查途径范围: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的公告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46号 | 颁布日期 2019-11-07 | 生效日期 2020-01-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废止。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 2. 修改内容:**
 - **完善了鉴别程序:** 第4.3条修改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 依据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以及 HJ 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 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 **修改了具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和其他固废混合后的判定规则:** 将混合后的结果, 即“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其他物质中”, 作为判断混合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前提条件。
 - **修改了针对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的判定规则:** “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 不属于危险废物。”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的公告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47号 | 颁布日期 2019-11-12 | 生效日期 2020-01-0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废止。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中样品的采集和检测，以及检测结果判断等过程的技术要求。

2. 修改内容

- **扩大适用范围：**增加了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程序和技术要求，提高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的合理性。
- **优化技术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不同情形的鉴别对象、份样数、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判断等要求，提高鉴别工作的可行性。修改了鉴别过程关于样品份样数的规定，补充了平行生产线生产情况下的采样份样数的确定依据，通过提高采集样品的准确性及类比性，减少采样份数，缩短鉴别周期，降低鉴别成本。
- **完善鉴别程序：**样品检测过程中增加了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鉴别规定。在实际鉴别工作中，可根据固体废物的各项危险特性超标的可能性确定检测优先顺序，避免过度开展特性检测工作。

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全文

消防救援局 | 应急消〔2019〕314号 | 颁布日期 2019-11-26 | 生效日期 2020-11-26

1. **规模：**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其他商业综合体可参照执行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
3. **消防安全责任人：**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4. **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营业厅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得超过37.5米，且行走距离不得超过45米



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 颁布日期 2019-10-30 | 生效日期 2020-01-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1. 修订的内容：

	鼓励	限制	淘汰
2011年版	761条	223条	424条
2019年版	821条	215条	441条
修改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人工智能”、“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等4个行业 将上一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拆分并分别独立设置 	删除“消防”行业	新增“采矿”行业的相关条目

2. 修订的重点：

-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条目共900多条，占总条目数的60%以上
-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类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都是服务行业。
- 大力破除无效供给：适度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新增或修改限制类、淘汰类条目近100条。同时，对现有条目不能完全覆盖，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分别设置了兜底条款。
- 提升科学性、规范化水平：对限制类、淘汰类条目，明确品种和参数，对鼓励类条目，发展方向比较明确的领域，尽可能明确指标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 颁布日期 2019-12-20| 生效日期 2019-12-20

1. 针对那些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在前一版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基础上新增**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 **新增30个行业类别（涉及18个大类、108个中类、411个小类），且不再规定发证和登记时限**
3. **增加了第108类行业中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 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500吨的（2017年版：1000吨）；
 -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新增）；

广州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2019-12-12）

《目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危险化学品品种禁止**：《目录》附件1中“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全环节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 **危险化学品品种限制和控制**（如氨、苯、苯酚、丙酮等）：
 - 《目录》附件2中“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区域内只允许使用、运输和批发经营；在其他允许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
 - 未列入《目录》附件1和附件2中“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品种禁止部分外），在全市只可以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形式进行流通。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 **危险化学品数量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和限制其储存和使用量，逐步减少一级重大危险源数量；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上海 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试行）（2019-12-31）

基本要求：

1. 设备设施防渗漏建设要求
2.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
3.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
4. 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分级
5. 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 综合排查 - 一年不少于一次
 - 日常检查 - 一月不少于一次
6. 组织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7.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档案 - 隐患排查整改档案至少保留10年

江苏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2019-10-24）

-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
-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工作。在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和企业发生事故时，应当重新开展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工作。

广州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19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2019-11-0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2019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包括了广州石化、广州斗原钢铁有限公司、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

相关链接：

[关于更新并公布东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通知](#)

最新标准

[回到目录](#)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标准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2019-12-17	2020-07-01
GB 5135.22-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2部分：特殊应用喷头	2019-12-17	2020-07-01
GB 12663-201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2019-10-14	2020-11-01
GB 15322.4-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9-10-14	2020-11-01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9-10-14	2020-11-01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9-10-14	2020-11-01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9-10-14	2020-11-01
GB/T 9978.2-2019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2部分：耐火试验试件受火作用均匀性的测量指南	2019-12-10	2020-07-01
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	2019-12-10	2020-04-01
GB/T 24034-2019	环境管理 环境技术验证	2019-12-10	2019-12-10
GB/T 38144.1-2019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1部分：技术要求	2019-12-10	2020-07-01
GB/T 38144.2-2019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2部分：使用指南	2019-12-10	2020-07-01
GB/T 38254-2019	火警受理联动控制装置	2019-12-10	2020-07-01
GB/T 38272-2019	机械安全 机械设备安全升级指南	2019-12-10	2020-07-01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2019-12-10	2020-04-01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019-10-18	2019-12-01
GB/T 38066-2019	电镀污泥处理处置 分类	2019-10-18	2020-09-01
GB/T 38080-2019	移动实验室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技术要求	2019-10-18	2020-05-01
GB/T 38101-2019	含铜污泥处理处置方法	2019-10-18	2020-09-01
GB/T 38103-2019	含锂废料处理处置方法	2019-10-18	2020-09-01
GB/T 38109-2019	承压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应用导则	2019-10-18	2020-05-01
GB/T 38221-2019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	2019-10-18	2020-02-01
GB/T 38224.1-2019	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 第1部分：程序和方法	2019-10-18	2020-02-01
GB/T 38224.2-2019	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 第2部分：指标体系	2019-10-18	2020-02-01
GB/T 39001-201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19-10-18	2020-05-01
行业标准			
HJ 298-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2019-11-12	2020-01-0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19-12-24	2020-03-24
HJ 130-201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2019-12-13	2020-03-01
HJ 1066-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2019-12-10	2019-12-10
HJ 68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	2019-12-05	2019-12-05
HJ 25.4-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2019-12-05	2019-12-05
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2019-12-05	2019-12-05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2019-11-12	2020-01-01
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2019-11-12	2020-01-01
HJ 103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2019-11-12	2020-01-01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999号509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北塔1302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尽职调查

IPE记录撤除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VOCs治理

绿色供应链

节能咨询与工程

EHS管理

EHS法律法规

节水与水处理